

壹、背景與目的

至2009年為止，臺灣65歲以上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10.63%（參見內政部戶政司，無日期）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）所定義「高齡化社會」的標準（7%以上）。高齡化社會對國家帶來之衝擊至少包括：政府財政負荷加重、整體經濟成長可能下降、政治團體重視老人相關政策、商業及消費行為產生改變、房地產產品調整、教育重點轉移、家庭結構窄化與代間增長（教育部，2006），以及老人身心安危之社會性問題等。無論任何年齡的人，都無可避免地必須面對這些衝擊及其所帶來的問題。面對衝擊和解決這些問題的根本方法之一，即是透過「教育」——特別是終生教育或高齡教育（又稱為「老人教育」，後文二詞相互混用），讓每位國民學習認知、預備、熟悉及接納高齡學習教育時代的來臨。

事實上，「高齡教育」早在二十世紀中、後期便逐漸受到已開發國家如美國、英國、芬蘭、瑞典、荷蘭、日本與聯合國的重視（周傳久，2009；教育部，2006；Lively, 2001）。然而，高齡教育應為高齡者¹「教些什麼」、高齡者「應該學習什麼」、「如何提供有效地學習」或「何處是適合的學習地點」等，一直是高齡教育工作者關心的議題。雖有研究指出，臺灣因青、老人口結構逐漸失衡，實施高齡教育能對社會提供：一、

¹ 「高齡者」的年齡劃分標準尚未一致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（1991）根據《公務員退休法》規定65歲退休，將其定為「高齡者」的起始年齡；《勞基法》第54條規定勞工退休年齡是60歲。然而，從公務人員「五五自願退休」專案及地方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觀之，前者規定任職服務滿25年且年紀達55歲者，可申請退休並加發五個基數；後者，規定必須年滿55歲者才能報名參加老人福利機構的各式活動；加之目前大量的軍公教人員達到55歲即申請退休的情況，以55歲作為廣義的高齡者的年齡界線，應是可接受的觀點。本文的「高齡者」採廣義的年齡界線，以55歲以上者為對象，同時以「銀髮族」一詞混合使用在文本敘述中。

增加老人適應社會及解決個人問題的能力；二、貢獻生命的餘年價值；三、提升高齡者的生產力；四、活化老人的生活能力等實質意義（李奕昕，2006）；也有不少學者指出實施高齡教育能：一、有助於實踐老人福利社會的政策與宗旨；二、擴增高齡者參與社會性生活領域；三、活化及改變高齡者處理問題和適應變動化社會的知識和技能；四、增加高齡者能夠生活自主、自理、自保的知識、態度、價值和技巧等等的利處（林美和，1991；黃富順，1991），但實際上，由於高齡人口的背景差異性極大，他們「應學什麼」、「想學什麼」、「如何學」或「何處學」等需求及現實的條件並不容易掌握，因此，如何設計有效的高齡學習方案，以達成前述學者們所提高齡教育的目的和功能，便成為高齡教育工作者的大挑戰（魏惠娟、施宇澤，2009）。

在實務工作中，不同的成人教育者會基於不同的理念，發展出不同的教學設計，企圖達到他們認為最能提供成人有效學習的目的。然而，Merriam（2001: 1）指出，「成人學習是一個非常複雜化、個人化及多樣情境化的理論，至目前為止，仍無法清楚明確地勾勒出它的圖像」，因此，如果有更多的學者、實務專家，以及個案投入研究與發展創新的成人教學策略，匯集它們的實施成果後，成人學習的圖像便會逐漸精確地描繪出來。高齡教育屬於成人學習之一環，高齡者學習雖較成人學習較為單純，但因屬起步階段，關於高齡教學的圖像也是模糊不明，尚待投入更多的研究實務工作。臺灣即將進入「高齡社會（65歲以上人口占14%以上）」的階段，教育部已開始重視及發展成熟的高齡教育，鼓勵研發創新的學習方案（教育部，2006），這不僅能為逐漸增加的老年人口做終生學習與生活的準備，同時也有助於釐清老人教育的圖像。

緣於「發展多樣性高齡者學習方案才可能更清晰地瞭解老人學習圖像」的重要性，本文即以「大學」為高齡教學的活動基地，大學內的人力與資源擔任教學提供者（provider），採「行動研究」方式為臺東地區高齡者設計一個創意的學習方案，稱為「K-SHAPE銀髮族學習方案」。本文之